

# 关于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作为托管人的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成立于2019年3月19日，根据《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就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一、前言	为规范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	为规范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



		<p>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2	二、释义	<p>《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p>
3	二、释义	<p>《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修订）；</p>
4	二、释义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p>

		<p>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p>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5	二、释义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之日</p> <p>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参与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或成立之日</p> <p>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参与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p>
6	二、释义	<p>新增</p>	<p>临时开放日：</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的修订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或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事由，管理人有权安排一个或多个临时开放日。临时开</p>

			放日中, 管理人可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也可按时间先后顺序按一定限额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不接受参与申请。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退出份额、退出申请的限额等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	二、释义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8	三、合同当事人	<p><b>管理人</b>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盛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555449</p> <p><b>托管人</b>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 陈瑜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020367</p>	<p><b>管理人</b>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盛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553485</p> <p><b>托管人</b>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 唐玲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020367</p>
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 目标规模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30万元。委托人人数不超过200人。
10	四、集合	建仓期结束后, 因证券期货市场	建仓期结束后,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

<p>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限制</p> <p>(12) 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p>	<p>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特定投资标的缺乏流动性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证券锁定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管理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如该关联交易构成监管规定或者管理人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管理人完成该关联交易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特定投资标的缺乏流动性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证券锁定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p>关联交易是指资管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投资或交易行为，具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有明确规定，以其认定标准为准；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尚无明确规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p>
---	---	--

			<p>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日内,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交易及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认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但需事后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p> <p>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应在履行完资产管理部内部审批程序后,由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如该交易为本计划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管理人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应按管理人制度要求,经资产管理部履行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经管理人合规、风险等部门审核,必要时报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履行审批或报备报告程序;对于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在履行完资产管理部内部审批程序后,由管理人合规、风险等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交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或报备报告程序。如后续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变更并函告投资者、托管人的关联交易审批机制为准。</p> <p>管理人使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p>
--	--	--	--

			交易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如后续管理人关联方发生变动，管理人将通过邮件或三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1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p>2、封闭期：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3、特别开放日：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管理人有权安排一个或多个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中，管理人可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也可按时间先后顺序按一定限额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参与申请。特别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或参与申请的限额等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封闭期：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3、临时开放日：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的修订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或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事由，管理人有权安排一个或多个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中，管理人可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也可按时间先后顺序按一定限额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退出份额、退出申请的限额等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12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特别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委托人可以于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开放期和退出业务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委托人可以于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临时开放日，管理人不接受参与申请。开放期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13	六、管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按合同约定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按合同约定

	<p>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参与。管理人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参与。管理人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p> <p>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符合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以函告或者其他约定方式告知托管人,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在函告或者其他约定方式指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如托管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即视为同意该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p>
14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认购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含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15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五)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出申请;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书面告知托管人。</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本集合计</p>	<p>管理人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出申请;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p>



		<p>划规模变动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15%；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调整达标。</p> <p>本计划委托人、托管人同意：如本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占本计划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自有资金退出，并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委托人、托管人同意：除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以函告或者其他约定方式告知托管人，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在函告或者其他约定方式指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如托管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即视为同意该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事项。</p>
16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七)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以下事项：</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p> <p>(2) 自有资金的追加；</p> <p>(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以下事项：</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2) 自有资金的追加；</p> <p>(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一）、（二）、（五）款的</p>

			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除依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8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19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5)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但应当建立风险隔离，不得混同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	(5)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在不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为资金运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融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或与资金使用方等相关方产生业务往来，但应当建立风险隔离，不得混同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
20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19) 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2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20)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外,如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等主体的报告内容与上述主体的届时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主体的届时要求为准,管理人可按该等要求调整向上述主体的报告内容。
21	二十四、 风险揭示	<p>(7)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或与管理人、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债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存在因管理人、托管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由此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p>	<p>(7)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即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有认定标准,以其认定标准为准;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尚无认定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后续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发布相关指引或者标准,将以该指引或者标准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类型可能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p> <p>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但需事后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存在审批流程不符合合同或者管理人制度的风险、因管理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导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信息披露及报备不及时不全面等风险。</p> <p>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日内,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存在审批流程不符合合同或者管理人制度的风险、未按照合同约定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的风险,因管理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导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信息披露及报备不及时不全面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会基于监管规定变化及具体业务情况需要调整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p>
--	--	--	---

## 二、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十八) 合同变更 风险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不同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安排特别开放日允许委托人在变更生效前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不同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管理人应当安排临时开放日允许委托人在变更生效前退出本计划,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p>
2	(十九) 关联交易的 风险	<p>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或与管理人、托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债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存在因管理人、托管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由此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p>	<p>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即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有认定标准,以其认定标准为准;如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尚无认定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后续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发布相关指引或者标准,将以该指引或者标准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类型可能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p> <p>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但需事后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对于此类关联交</p>

			<p>易,存在审批流程不符合合同或者管理人制度的风险、因管理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导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信息披露及报备不及时不全面等风险。</p> <p>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日内,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存在审批流程不符合合同或者管理人制度的风险,未按照合同约定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的风险,因管理人未遵循公平原则开展交易导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风险、信息披露及报备不及时不全面等风险。</p> <p>管理人应当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会基于监管规定变化及具体业务情况需要调整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p>
--	--	--	--

三、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修改。

四、合同变更流程

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决定是否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如投资者有异议，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退出集合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请委托人在《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附件 1）中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见表示，并且采用以下方式回复给管理人：

将签署的《关于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拍照或扫描后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dxzq\_ficc@163.com。

变更后的《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如果同意变更的委托人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程序。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关于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回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已收悉。本人/单位对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个人投资者请填写:

机构投资者请填写: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

登记账号:

营业执照号:

登记账号:

请在下表格中选择符合您意见的一项打“√”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请您将本回函签署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dxzq\_ficc@163.com。



